

杭州市中小学教师培训中心 杭州市中小学干部培训中心 文件

市师干训〔2021〕4号

关于做好 2021 年杭州市教师教育科研 课题结题和成果评优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教育局（社发局）、教师培训机构，各直属学校（单位）：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积极发挥教师教育科研工作对推动我市教师教育事业发展的引领作用，经研究，决定开展 2021 年杭州市教师教育科研课题结题和成果评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课题结题

1. 结题范围为杭教办人〔2020〕45 号文件所公布的 205 项课题（另 9 项 2 年周期的课题此次不结题）、2019 年 15 项 2 年期课题以

及 45 项申请延期课题、2018 年 1 项 2 年期并申请延期课题。课题目录详见附件 1。

2. 各课题负责人按《杭州市教师教育科研课题结题报告（2021 版）》（附件 2）格式要求撰写结题报告，并填写《杭州市教师教育课题 2021 年结题与评优信息汇总表》（附件 4）。两份材料电子稿一并报送各区、县（市）教师培训机构汇总；市直属学校直接报送市师训中心。

3. 2020 年立项的课题无法按期结题的必须提交课题延期申请，并经市师训中心审批通过后方可延期，延期时间不超过一年。未履行延期手续的课题均按逾期未结题处理；逾期未结题将予以通报，并取消该负责人 2022 年和 2023 年申报新课题资格。

4. 市师训中心根据《杭州市教师教育科研课题管理实施细则》相关流程组织评审，通过结题评审的课题将报杭州市教育局发文并发放结题证书。

二、成果评优

1. 前述纳入结题范围的课题取得典型研究成果者，可申报参评 2021 年度杭州市教师教育科研课题优秀成果奖。典型研究成果原则上要求课题负责人已公开发表或出版与课题直接相关的论文或著作，或成果参评获奖并在实践推广中取得良好效果；其中公开发表的论文原则上应在刊物中注明“课题类别+课题名称+课题批准号”等信息。

2. 课题负责人须填写《杭州市教师教育科研课题优秀成果奖申报表（2021 版）》（附件 3），并在信息汇总表（附件 4）“评奖申报”栏

中予以确认。附件 3 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电子版一并报送各区、县（市）教师培训机构汇总；市直属学校直接报送市师训中心。

3. 市师训中心根据《杭州市教师教育科研课题管理实施细则》相关流程组织评审，通过评审的优秀成果将报杭州市教育局发文并发放优秀等级证书。

三、材料受理

1. 各区、县（市）教师培训机构须按照附件 1 所列课题目录，整理汇总各项材料，形成本区县的《杭州市教师教育科研课题 2021 年结题与评优信息汇总表》（附件 4）及各课题材料包。表内各项信息务必做到准确全面，与具体申报材料吻合；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须填写全称。

2. 区县提交汇总表电子稿（附件 4）及加盖机构公章后的扫描稿。表中各项课题的材料按课题编号设立文件夹，以压缩包形式发送电子稿。

3. 材料递交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31 日，逾期不予受理。

4. 通信地址：杭州市余杭塘路 2318 号杭州师范大学仓前校区勤园 2 号楼 221 室，邮编：311121。

联系人：陈满红老师 0571-28867003，hz28867003@163.com

- 附件：1. 杭州市教师教育科研课题 2021 年应结题课题目录
2. 杭州市教师教育科研课题结题报告（2021 版）
3. 杭州市教师教育科研课题优秀成果奖申报表（2021 版）
4. 杭州市教师教育课题 2021 年结题与评优信息汇总表



主题词：教师教育 科研课题 结题评优

报送：杭州市教育局人事处

杭州市中小学教师培训中心

2021年6月16日印发
